

		冷量: 6.3kw, 制 热量: 7.1kw				
9	高静压风 管内机 (空调箱)	MDV-D200T1/N1 制冷量: 20kw, 制 热量 22.5kw	台	6	12000	72000
10	空调器	MDV36T2/N1 制冷 量:3.6kw, 制热 量: 4kw, 含外机	台	7	3500	24500
11	空调器	MDV36T2/N1 制冷 量:3.6kw, 制热 量: 4kw, 含外机	台	1	3500	3500
12	室外机	MDV-680W/D2SN1 制冷量: 68kw 制 热量:75kw	台	2	52500	105000
13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31.8	米	60	280	16800
14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28.6	米	40	260	10400
15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22.2	米	42	240	10080
16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19.1	米	60	200	12000
17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15.9	米	60	160	9600
18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12.7	米	62	120	7440
19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9.5	米	60	80	4800
20	铜管及保 温	中佳 ϕ 6.4	米	60	60	3600
21	冷凝水管 及保温	中财 DN25	米	100	10	1000
22	内外机信 号线	上上 2*0.75	米	250	8	2000
23	分歧器		套	23	200	4600
24	镀锌风管	定制 0.75mm	平方 米	250	210	52500
25	消声静压 箱	定制	个	6	900	5400
26	射流风口	定制	个	12	500	6000
27	散流器	定制	个	17	300	5100
28	回风口	定制	个	23	300	6900
29	制冷剂	霍尼韦尔	kg	60	60	3600

30	吊装费		项	1	3000	3000
31	安装辅材		项	1	5000	5000
32	安装费		台	25	600	15000
	总计					44532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44532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公 2022【008】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公 2022【008】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45 天内完成。

五、验收

乙方安装结束后书面通知甲方参加调试验收工作，如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未参加验收，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如遇设计变更，所增加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照投标价格执行，若所增加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按照相似设备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待安装调试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计：445320 元整（肆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圆整）。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

志办



597

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3）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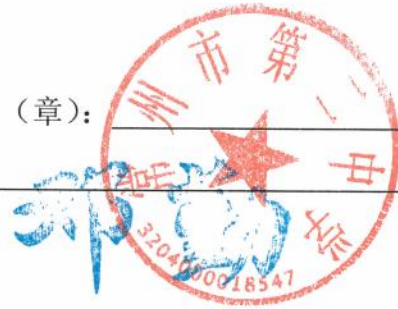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张磊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中央花园支行

8920 1086 0120 1000 000 908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3